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0532)83885959 传真：(0532)83895959 邮编：266071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威达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科”）100%股权、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山东威达、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山东威达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威达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威达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编号为德衡（青）律意见（2015）第 557 号的《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东威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山东威达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山东威达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德迈科购买协议》、《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精密铸造购买协议》、《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威达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持有的德迈科 100%股权，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将持有德迈科、精密铸造 100%股权，德迈科、精密铸造将成为山东威达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山东威达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山东威达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11 月 17 日，山东威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

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威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修订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修订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修订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12 月 8 日，山东威达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1 月 17 日，德迈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山东威达开展本次交易。

2、2015 年 8 月 25 日，威达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山东威达开展本次交易。

3、2015 年 11 月 17 日，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现金认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2 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相关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及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德迈科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4 月 18 日，德迈科 100%股权转让至山东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山东威达已合法拥有德迈科 100%的股权，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根据精密铸造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4 月 7 日，精密铸造 100%股权转让至山东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山东威达已合法拥有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XAA30223）验证，山东威达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61,535 股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750,263 股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2016 年 4 月 18 日，德迈科 100%股权转让至山东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山东威达已合法拥有德迈科 100%的

股权；2016年4月7日，精密铸造100%股权转让至山东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山东威达已合法拥有精密铸造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新增股份的验资报告

2016年6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XAA30223）验证，截至2016年6月3日止，山东威达已收到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山东威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52,370股，每股发行价格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2,370.00元。

2、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结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山东威达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2016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5,964,168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登记，山东威达已合法持有德迈科100%股权及精密铸造100%股权；山东威达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山东威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

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过程中人员变动情况

（一）山东威达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换届后，除独立董事郭莉莉变更为孟红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黄建中为公司董事，接替此前申请辞职的董事谭兴达。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二）德迈科人员变动情况

德迈科股东山东威达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作出决定，免去姜庆明、王炯的董事职务；委派宋战友、梁勇为德迈科的新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德迈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精密铸造人员变动情况

精密铸造无人员变动情况。

六、本次重组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山东威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山东威达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山东威达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山东威达与黄建中、吕乃二、乐振武、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签署《德迈科购买协议》，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签署《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与威达集团签署《精密铸造购买协议》及《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并正在履行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

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威达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山东威达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发行；山东威达与发行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等手续，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山东威达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其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霍桂峰

负责人：胡 明

经办律师：孟 朔